

株洲市渌口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株洲市渌口区财政局

渌农联〔2025〕8号

渌口区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

各镇、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相关文件要求，经村申报、镇审核、联合会商，并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将本批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下达给你们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原则

本次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以优先保障防止规模性返贫为核心任务，统筹兼顾脱贫村与脱贫户与非脱贫村实际情况，依据资金使用效益和实施效果科学分配资金，确保资金投入严格符合政策要求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(一) 严格资金使用规范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应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19号)《关于印发〈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湘财农〔2021〕10号)文件精神,从项目库中遴选实施项目。紧扣巩固脱贫攻坚成效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,严格规范用途,严禁挪作他用。

(二) 规范资金项目申报程序。各实施单位对项目受益的脱贫户(监测户)进行核实、汇总,做好项目实施可行性论证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面推行公示公告,涉及到户资金需通过扶贫明白卡发放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公告作为项目报账必须资料,存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账务档案。

(三) 加快资金拨付使用与监督。各镇、相关单位接此通知后,要严格按照上述要求,抓紧落实项目资金计划。建立健全监督机制,对资金使用全过程进行严密监管,确保资金高效、安全。

附件:

1. 渌口区 2025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衔接资金分配表

2. 渌口区 2025 年(第二批)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情况明细表

株洲市渌口区农业农村局

株洲市渌口区财政局

2025 年 7 月 17 日

附件 1

涿口区 2025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衔接
资金分配表

资金单位：万元

项目 名称	数量	单位名称	金额 (万元)
中央 资金			
省级 资金	3	农业农村局 492 组织部 300 民政局 25	817
市级 资金			
区级 资金			
合计	3		817

